

丹凤县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丹民发〔2024〕53号

关于拨付2024年3月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

根据镇（办）审核确认上报请求拨付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报告，经审核会议研究同意，现拨付2024年3月分散特困人员1055户1055人（其中城市特困28户28人）救助供养资金共计660900元。其中：

1.农村分散特困人员1027户1027人。救助供养生活款1022人597870元，标准为585元/人.月；电价补贴5110元，标准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5人35100元，标准为7020元/人；合计638080元。

2.城市分散特困人员28户28人。救助供养生活款28人22680元，标准为810元/人.月；电价补贴140元，标准为5元/户.月；合计22820元。

此款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下达，拨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兑现到户。

各镇（办）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惠农“一卡通”发放，镇（办）民政办要积极协助财政所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花名册和到户帐号核准录入到财政惠农资金发放系统。镇（办）政府要及时通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到信用社领取并跟踪督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作他用，代发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款，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特此通知

- 附：1、2024年3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 2、2024年3月农村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 3、2024年3月城市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到户花名册



2024年3月20日

抄送：县财政局社保股，县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中心，县社会救助中心，各镇办财政所。

2024年3月分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						合计人数	合计拨资金	备注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户数	人数	生活款	电价补贴	一次性丧葬费	小计资金			
1	龙驹寨街办	234	234	136890	1170	0	138060	28	28	22680	140	0	22820	262	160880	
2	商镇	109	109	63765	545	0	64310							109	64310	
3	竹林关镇	67	67	38025	325	14040	52390							67	52390	2人丧葬费
4	棣花镇	63	63	36270	310	7020	43600							63	43600	1人丧葬费
5	庾岭镇	89	89	52065	445	0	52510							89	52510	
6	寺坪镇	87	87	50310	430	7020	57760							87	57760	1人丧葬费
7	铁峪铺镇	61	61	35685	305	0	35990							61	35990	
8	土门镇	38	38	22230	190	0	22420							38	22420	
9	峦庄镇	62	62	36270	310	0	36580							62	36580	
10	武关镇	75	75	43875	375	0	44250							75	44250	
11	花瓶子镇	28	28	16380	140	0	16520							28	16520	
12	蔡川镇	114	114	66105	565	7020	73690							114	73690	1人丧葬费
	合计	1027	1027	597870	5110	35100	638080	28	28	22680	140	0	22820	1055	660900	5人丧葬费

注：执行标准，基本生活费：农村585/人/月，城市810元/人/月；电价补贴：农村、城市均为5元/户/月；一次性丧葬费：农村7020元/人，城市9720元/人。

